

《2003 年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附表 1—對《公司條例》作出的關於招股章程的修訂
把「受養人」納入
附表 17 第 1 部第 8 條下的「合資格的人」範圍內

背景

法案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會議席上審議有關向《2003 年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(條例草案)擬議附表 17 第 1 部第 8 條所述屬發行人的「合資格的人」作出獲豁免要約的建議時，政府當局承諾向委員提供有關下列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-

- (a) 市場對向「僱員的受養人」作出的要約獲豁免受招股章程制度規限的建議有何反應；
- (b) 美國的同等／相應條文；及
- (c) 海外司法管轄區在執行相若豁免條文的規管經驗，包括規管機構所遇到的問題。

本文件載列所需的有關資料。

把「受養人」納入「合資格的人」範圍內

2. 委員詢問有關把「受養人」¹納入附表 17 第 1 部第 8 條下「合資格的人」²範圍內的理據，因為公司應向其僱員／董事／高級人員／顧問而非他們的直系親屬提供酬賞。

¹ 附表 17 第 4 部第 6(c)條訂明，「受養人」就任何人而言，是指(i)該人的妻子、丈夫、遺孀或鰥夫；或(ii)該人的任何未滿 18 歲的子女或繼子女。

² 根據附表 17 第 4 部第 6(a)條，「合資格的人」就任何公司而言，包括其真誠董事、僱員、高級人員和顧問以及他們的受養人。

證監會的規管經驗

3. 根據《公司條例》現行第 48A(2)條，任何要約在任何情況下，可恰當地被認作為作出及接獲該項要約的人本身的業務者，而不會視作為向公眾作出要約，故不屬招股章程規管制度範圍之內。這類要約包括要約人與受要約組別的成員早有特別關係(例如要約人的僱員)的要約。由於上述受要約人士與其「受養人」有充分密切的關連，根據證監會的現行做法及市場參與者的理解，向這些人作出要約也不屬招股章程規管制度範圍之內。換言之，現行制度已容許向與要約人具特別關係的人士之「受養人」作出的要約，不受《公司條例》下的招股章程規定所規限。擬議附表 17 第 1 部第 8 條明確訂定此類要約，可不受招股章程制度的規限。根據證監會過往的經驗，此類要約被濫用的風險很低。

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

4. 海外司法管轄區亦有類似做法，豁免向僱員的受養人所作出的要約。在澳洲，根據其《公司法》，向行政人員或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或任何由該等人士控制的法人團體作出要約，無須任何披露文件。

5. 在英國，根據《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》，向公司的真誠僱員或前僱員，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的妻子、丈夫、遺孀、鰥夫或未滿 18 歲的子女或繼子女作出的要約，可獲豁免而無須發出招股章程。

6. 在美國，根據公司設立供僱員、董事、受託人、高級人員或顧問參與的報償性福利計劃(包括任何以購買、行使認購權、紅利、退休金方式或類似計劃)，以及其家庭成員³(透過餽贈或家庭關係命令而從該等人士獲取證券)就證券作出要約或出售證券，在不抵觸某些條件及披露規定的情況下，可獲豁免遵照《1933 年證券法》所訂明的註冊規定。不過，因為美國有關證券要約、稅務及法律責任制度有所不同，在參考美國的模式時要小心留意。

³ 家庭成員(包括領養關係的親屬)包括子女、繼子女、男女孫或男女外孫、父母、繼父母、祖父母或外祖父母、配偶、前任配偶、兄弟姐妹、姪女或甥女、姪兒或外甥、配偶之父母、女婿、媳婦、姊夫或妹夫或配偶的兄弟，以及嫂或弟婦或配偶的姊妹。

7. 證監會從海外的相關規管當局方面得悉，類似的豁免措施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無明顯被濫用。

市場的意見

8. 附表 17 第 1 部第 8 條所訂明的建議，已載於在二零零三年三月發出的「為便利股份或債權證要約而就《公司條例》提出的修訂建議諮詢文件」。在諮詢期間，當局並無接獲有關「受養人」範疇的意見。

總結

9. 鑑於證監會在規管方面的經驗，以及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和經驗，我們認為將「合資格的人」的「受養人」納入附表 17 第 1 部第 8 條所述要約的範圍內，是恰當的做法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